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及时报案责任保险 (2026 版) 条款

(注册编号: C00010830922026013054903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雇主责任保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48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，如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。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